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  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401187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115



主旨：有關「芭迪菲斯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喜雅儂 防曬美白隔離霜（保存期限：20281124，批號：DP3820）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29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6025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-「市售化粧品（原屬特定用途化粧品）之標示及登錄稽查」，於114年9月26日查獲旨揭化粧品，外包裝標示全成分有誤，另將「有效期間：5年」錯誤標示為「保存期限：3年」，將「製造業者」錯誤標示為「經銷商」，及未依規定刪除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字號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由新北市政府函請業者依規定回收案內產品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1-15
文	0115
章	67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